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签署《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目标认缴金额拟为人民币10.0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14.99%。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8-02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8年4月2日，基金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名称由“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预核准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此外，因基金新增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国视融媒”）和有限合伙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2018年5月4日，基金原合伙人与新增合伙人重新签署《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由于新增的普通合伙人国视融媒认缴出资100万元，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由10.01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合伙人情况

### (一) 新增普通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446室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法定代表人：王钧
- 7、经营情况：新设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8、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登记备案。

### (二) 新增有限合伙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其他关联关系

国视融媒、中视传媒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二、基金募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现已认缴出资金额	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0%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5.97%	有限合伙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97%	有限合伙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200	61.08%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